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 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 八、 宣布会议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 | |
|-------------------------------------------|----|
|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
|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 |
|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3 |
| 议案四：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24 |
| 议案五：关于中信银行 201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5 |
| 议案六：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7 |
| 议案七：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9 |
| 议案八：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额度 的议案 | 30 |
| 议案九：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的议案 | 33 |
| 议案十：关于聘用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 案 | 44 |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201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董事会主动适应竞争环境的变化，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理念，努力追求将本行建设成为“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的国际化商业银行”，对董事会职责内各项重大事件进行及时、审慎、科学的决策，有力保障了本行“调结构、强管理、促发展”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全年取得优异的经营业绩。凭借在公司战略决策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本行董事会在《董事会》杂志社主办的第六届“金圆桌”奖颁奖中获得“优秀董事会”大奖，在公司治理领域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现将董事会 201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 2011 年度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1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积极支持银行健康发展

2010 年，本行董事会关注复杂经济形势下宏观调控政策、监管发展趋势，从战略和专业的角度审视国际化经营布局、资本中期规划和发展战略等重大议题，先后对本行的配股融资、中期资本规划、IT 建设规划、风险管理政策、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专题讨论，深入研究、科学决策，确保了银行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和健康地发展。

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7 次，审议通过了本行四期定期报告、A+H 股配股方案、财务预

算方案、职工薪酬决算方案、利润分配预案、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2009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 38 项议案。此外，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股权融资方案、关联交易管理等多项工作报告，对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的情况、组织实施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情况等予以了检查和监督。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决策，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

经过上市后三年来的高速发展，在 2010 年监管资本标准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逐步逼近监管界限。董事会审时度势，及时决策，全力推进 A 股和 H 股配股工作。有关配股议案获董事会表决一致同意后，提交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得到 A 股和 H 股股东的高票通过。截至 2010 年末，有关配股方案已取得中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续监管批准正在积极推进。

（二）专门委员会高效运作，有力支持董事会战略决策

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积极谏言献策。2010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 1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3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共研究审议了 30 项重要议案，听取管理层等相关汇报 10 次。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研究和审议了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度中信银行同战略投资者—BBVA 合作情况等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并审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操作风险管理政策（试行）等事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汇报、高管人员 2009 年度薪酬分配建议方案、职工福利支出管理办法、股东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副行长候选人议案等事项；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本行四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制度、独董年报工作制度、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修订、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申请等议案，研究并听取了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关于 2009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等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所在委员会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对管理层提交的事项进行充分酝酿和讨论，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为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有力保证。

（三）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2010 年，在董事会召集下，本行全年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1 次，依法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对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选举、聘用外部审计师和审计费用、附属资本补充、A+H 股配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用途、中期资本规划、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申请等事宜进行审议。2010 年本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全部获得了通过。

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工作；落实了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师；通过市场招标的方式，完成了本行 165 亿元次级债的发行；对日常业务中涉及信贷资产转让的持续关联交易，设定了 2011 年至 2013 年交易上限额度并开始执行；开展 A+H 股配股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发行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董事会持续修订并完善公司治理有关制度。2010 年，修订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工作规程》和《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对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工作的有关制度要求，不断促进董事履职尽责。

2010 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与管理层的各项信息沟通渠道保持畅通，以《董监事参阅件》、《董监事通讯》及《投资者关系月刊》等为载体，本行公司治理动态、经营管理简讯、同业新闻热点、监管政策解读、资本市场表现、投资者关系管理、外部评级跟踪等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效地促进了三会一层及时掌握信息，科学、高效决策，保障了公司治理的顺畅运转。

（五）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2010 年，本行根据监管的有关要求变化和信息披露管理的内在要求，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

知情人管理办法》等制度，从而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管理的各项职责，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保密管理和责任追究等事项，有效提高了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2010 年，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议并安排披露了本行四次定期报告、内控自我评估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圆满完成了业绩披露各项工作。本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了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年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发布了临时公告 37 项，定期报告 4 项，公司治理文件 10 份，披露了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设立中信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申请、分红派息、董事任职资格获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和公司治理文件。

（六）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2010 年，本行董事会本着合规合法的原则，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遵循诚信、公允、从严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与披露程序，确保本行和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得到有效保障。全年，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联交易相关汇报和议案，着力加强关联交易程序性管理工作。一是积极审议了 7 大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三年交易上限的申请议案，履行了中信集团关联方 50.3 亿元关联授信、同 BBVA 合资成立

汽车金融公司和私人银行业务单元合作等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确保了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和健康发展；二是敦促有关部门对授信和非授信两大类关联交易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实现按月、按季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从而保障了关联交易业务执行层面的合规；三是加强了关联方的监管差异化管理，按照不同监管要求重新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划分，实现分类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

（七）有效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0 年，本行董事会继续高度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坚持规范高效管理的同时，本行不断加大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力度，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性与创新性。本行董事会积极敦促高级管理层以及各主要部门负责人参加路演、反路演和业绩发布会等重要投资者活动，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深入坦诚的交流。我行还于 2010 年首次举行投资者反向路演活动，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

A+H 配股方案宣布后，本行针对配股展开了全球路演和反路演活动，并举办了全球投资者、分析师的电话会议，向资本市场通报了本次配股的原因、目的以及分析了配股后对本行后续发展的影响等，并回答了投资者、分析师关心的各项问题。针对配股所进行的及时和充分的沟通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增进了投资者对本行此次配股融资的理解和支持，使得本次配股方案在股东大会上得到高票通过。未来，本行董事会将继续积极推动和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沟通，力争在资本市场上取得投资者更高的关注和认可。

（八）积极参加培训，勤勉履职尽责

2010 年，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董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董事培训和银监会组织的公司治理培训，顺利通过各项考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对有关议案和重要文件深入研究，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也积极履职，特别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提名、任免董事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深入分支行调研，参与了对分行经营情况与合规情况的考察与座谈。

二、2011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1 年，董事会将继续贯彻执行中央经济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积极应对外部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变化，提升驾驭复杂局势的能力及作出科学决策，为本行公司治理、经营业绩、风险管理等持续提升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确保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得到维护。全体董事将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决策和领导作用努力实现本行业务的均衡健康发展。2011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作用

2011 年，董事会将积极研究和把握国际国内宏观形势，进一步发挥全体董事的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创造有利条件，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一是推进本行 A+H 股配股工作，确保核心资本补充顺利完成；二是促进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三是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四是加强内控合规

管理，有效确保业务运营安全；五是强化信息系统保障能力，有序推进 IT 规划的实施，加快核心业务系统的改造进程；六是进一步促进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做好对合作情况的评估，推动战略合作计划的执行与落实。

（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201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本行董事会将敦促管理层大力加强主动风险管理，加大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贷款等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的风险的识别和监控，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专业化，深入推进差异化管理，加快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全面实施后，本行董事会将继续积极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项目在我行的实施，不断提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同时结合 IT 规划的推进工作，不断构建全面、系统、有效的内部控制框架体系。

（三）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一直十分关注关联交易相关工作。2011 年，董事会将继续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指导，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的原则，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一是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梳理流程，加强监管，确保持续关联交易保持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定的上限范围；二是进一步完善关联方管理，研究出台相关办法，为有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制定《关联交易产品手册》，以明确关联交易的各个环节，统一关联交易的计算标准，促进在依法合规、控制风

险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四是强化关联交易培训和交流，进一步加深全行员工对关联交易的认识和理解，确保业务健康、平稳、安全的运行；五是着力推动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在充分发挥本行与主要股东战略协同效应的同时，积极、主动地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四）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2011 年，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以及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将继续高度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同时严格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合规性、保密性、公平性、高效性原则，通过各种方式和实践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传递本行信息，增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不断促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与认同，增强市场信心。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已经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2010 年，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出发，根据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要求，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年度内全体监事勤勉履职、恪尽职守，通过召开和列席日常会议、听取管理层专题报告、开展专项调研，进行现场检查、参加监管会议和培训等方式，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顺利完成了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实现了监事会各项工作平稳运行，不断促进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一、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参加和列席会议情况

1、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监督本行经营和财务情况

全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共 7 次，审议并通过了包括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200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0 年一、三季度及半年度报告等议案，对本行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尽职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召开工作务虚会议，监事会进一步厘清了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为未来监督工作打下基础。

2、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会议，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及时掌握本行经营状况

本行监事列席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各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全年所有 9 次董事会和 1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出席了全国分行长会议并选择性地列席了部分管理层办公会，通过列席会议的方式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全行业务发展的政策方针和重大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有效监督了本行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不断敦促其勤勉履职。

（二）现场监督工作情况

1、进行分支机构专项检查，深入了解基层重点风险贷款质量，加强对本行经营情况的把握

根据监管有关要求和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2010 年监事会继续开展对分行的专项检查工作。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贷款的风险不确定性大、监管部门和资本市场等利益相关方关注程度高的特点，监事会选取大连和南昌两家一级分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分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质量和风险状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此外，根据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责，专项检查同时覆盖了分行当年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专项检查结果，被检查的两家分行基本能够按照总行的政策要求，审慎介入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业务，注重平台主体的选择，同时还注重对贷款担保方式的不断优化；能够较为严格地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的封闭管理，较好地控制信贷风险；能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信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有

效规范财务核算工作程序和内容，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同时发现分行在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还款来源不够充分，部分信贷业务操作不规范，部分收入和费用入账依据不足等。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潜在的风险在监事会专项检查报告中进行了反映列示，并由监事会向管理层进行了反馈，以敦促其及时进行整改，不断完善有关工作。

2、开展分支机构实地调研，实地了解对总行战略方针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促进管理层完善各项工作

2010 年，根据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从风险和财务监督的职责出发，结合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开发贷款的风险特点，以及我行全面实施资金转移定价管理模式的实际情况，年度内分赴长沙、深圳、西安和昆明等分行开展调研考察，深入业务一线，更加全面和深入地了解分行相关贷款的分布情况和资产质量，以及分行在推行总行重要财务管理制度中遇到的问题和总结的经验。

对调研了解到的问题和意见，监事会形成调研报告，对各分行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比较，并就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贷款的潜在风险进行了提示，同时在资金转移定价（FTP）的研究、城市行和管辖行的差异化管理、分行战略发展指导等方面提出了管理建议。监事会调研报告向管理层进行了反馈，以促使其进一步加强有关风险的监控和预警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政策和管理方式，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3、开展境外同业调研，了解发达国家有限公司监事会的具体运

作经验，在工作中加以参考借鉴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我行监事会监督职能，了解和借鉴发达国家有限公司监事会的构成、职能及运作情况和相关经验，2010 年，监事会先后组团赴欧洲和亚洲等多个国家，对部分境外同业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通过调研，各位监事更加深入地了解各类经济体监管环境与我国的差异，各经济体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承担的具体职能和实际工作运转情况，以及与我行公司治理的异同，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参考境外同业公司治理中可供借鉴经验，提出改进和完善我行监事会工作的建议，不断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与指导职能。有关调研报告将作为以后工作开展的重要参考。

4、听取经营管理专题报告，了解总行层面各项工作具体情况，明确监事会重点监督方向

监事会定期和不定期听取本行管理层和总行主要部门关于资产质量、业务发展和财务管理等经营情况，以及外部审计师关于本行定期报告审计和审阅情况等专题报告。通过听取专题报告形式，监事会较为深入地掌握了本行的经营现状和主要风险，对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工作提出了相应建议，并据此明确了实地调研考察和现场检查监督的重点方向。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1、进行内部分工，强化监督专业性

根据各位监事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等特点，通过梳理监事会的各项职能，监事会对日常监督工作进行了内部工作分工，组成财务监

督、履职监督、风险监督三个工作小组。分别侧重于履行财务、履职、风险等方面的监督职能。各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了小组工作职责，并据此开展工作。在内部分工体系下，对涉及监事会监督职能履行的事项，一般均安排监事会工作小组进行初步讨论和判断，并将讨论结果提交供监事会参考。专业化的小组分工利于发挥各位监事的专业经验和提高监事会决策的专业水平，是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组织形式的有益探索。

2、参加监管会议，及时了解监管要求

2010 年，本行监事会积极参加了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管会议，认真学习贯彻有关监管要求，及时了解最新监管要求及宏观经营形势。年度内参加了银监会年度审慎监管座谈会，听取了银监会有关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并针对通报结果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改进措施。

3、加强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成员积极报名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 2010 年度董、监事培训班，并全部通过培训考试，取得了证书。通过参加此类培训，监事会成员较好地提升了履职尽责能力，从而为监事会更为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创造了条件。

（四）完成监事会主席换届推选

2010 年 4 月，王川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位。经 4 月 2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吴北英先生当选为我行监事。在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经全体监事表决，吴

北英先生被推选为我行第二届监事会新任主席。监事会主席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确保了我行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平稳过渡和公司治理运转的连续有效。

二、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1 年，本行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围绕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和实施过程，继续通过日常会议和现场监督检查等方式监督本行经营管理，同时加大非现场的检查和重要文件审阅工作，从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201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日常参加和列席会议工作

1、召开会议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召开监事会会议，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安排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财务报告编制情况等专题汇报，以及审计师关于外部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出审核意见。

2、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会议

围绕财务报告编制、重大财务支出、会计政策选择、资产拨备提取等监督重点，通过列席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选择地列席管理层会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本行重大风险及经营情况的监督。

（二）进行现场检查调研等工作

1、继续对分支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根据监管有关要求，围绕本行经营发展中的重点问题，继续开展分支机构专项检查工作。2011 年度选择 2-3 家分行开展专项检查，主要关注基层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情况、票据业务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业务数据真实性，以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

2、继续开展对分支行的调研工作

针对本行经营管理方面的一些专项课题，选择若干家分支行进行实地调研考察。2011 年度拟对以下工作开展调研，包括分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质量和风险控制情况、小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分行中间业务的发展和收入情况、分行管理会计的推广运用情况、分行对总行零售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等。各监事应视情况积极参与监事会调研工作，年度内至少参加一次分支行调研活动。

（三）进行 201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

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将牵头负责董事履职监督工作，结合董事自评、互评和董事会评价的结果，对本行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作出评价，并形成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将通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知董事本人，并同时报送中国银监会。

（四）加大非现场监督力度，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1、针对本行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情况，监事会将继续加大非现场监测分析工作力度，通过调研调阅文件资料、组织访谈座

谈及专题汇报等形式，及时了解本行业务和风险等重大经营和管理状况，对本行的重要经营风险进行更为深入的掌握，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2、组织全体监事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班，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座谈会等各类监管会议，并与有关监管部门进行主动沟通，进一步增强对监管文件精神把握力度，有效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并根据监管法规要求，开展监事会的自我监督工作。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信银行 2010 年年度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行网站的相关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中信银行 201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

议案四：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决算报告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行网站的《中信银行 2010 年年度报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五：关于中信银行 201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了 2011 年预算方案，并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固定资产支出预算

本行 2011 年固定资产支出预算约为 21.53 亿元人民币。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2010 年 | | 2011 年计划 |
|---------|-----------|--------|-------|----------|
| | | 计划 | 实际 | |
| 营业用房 | 购置营业用房 | 14 | 7.92 | 13.8 |
| 科技投入 | 购置系统及自助设备 | 5.5 | 2.81 | 4.0 |
| 一般性固定资产 | 购置一般性固定资产 | 3.4 | 2.56 | 3.4 |
| 车辆 | 购置车辆 | 0.3 | 0.29 | 0.33 |
| 合计 | | 23.2 | 13.58 | 21.53 |

（一）一般性固定资产

一般性固定资产预算约 3.4 亿元，其中包括更新预算和新增预算。

（二）专项固定资产

1.科技投入预算约 4 亿元，其中包括系统设备投入和自助设备投入。

2.购置营业用房预算约为 13.8 亿元。

3.购置车辆预算约 0.33 亿元。

本行可在实际使用中对上述各预算项目额度进行调剂。

二、不良资产核销额度

2011 年核销不良资产额度为 15 亿元，单笔核销金额在 2 亿元以内，在此额度内授权管理层按照有关核销程序进行核销处理，不再单独报批。

三、捐赠支出预算

2011 年以中信银行名义的捐赠支出额度预算（不含分支机构）为累计数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单笔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在此额度内授权管理层按照内部有关规定审批使用。

以上，请审议。

议案六：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 208.30 亿元。

一、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20.83 亿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31.24 亿元。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考虑到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 A 股和 H 股股份（以下简称“配股”），且配股发行预计将于近期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了不影响配股发行的进度，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本行 2010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留待以后分配。

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信银行上市以来一直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为确保银行配股发行顺利实施的方案，有利于促进中信银行长远发展，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本议案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七：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为持有我行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田国立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向本行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且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有效，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候选人声明及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晚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行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提名非执行董事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

田国立先生当选后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田国立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津贴等报酬。

以上，请审议。

议案八：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对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下称“中信集团”）提供合计 88.10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鉴于本次授信额度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需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授信已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1 年 3 月 31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并经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方情况

本次提请董事会审批的关联授信系我行给予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授信业务。

中信集团系由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于 1979 年 10 月 4 日创办，现已成为具有较大规模的国际化大型跨国企业集团。

中信集团拥有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期货等金融子公司，金融业务门类齐全，综合优势明显。非金融业务涉及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制造业、信息产业、商贸与服务业等行业和领域。

二、本次授信情况

本次关联授信获批后，我行对中信集团关联方批准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总授信额度将为 195.60 亿元，占我行 2010 年末总资产比重为 0.94%、占 2010 年末总贷款比重为 1.55%、占 2010 年末资本净额比重为 12.49%。综上，本行对中信集团的关联方贷款规模占比小，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报批的授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全额人民币存单质押外币贷款额度

此次报批的授信中，申请给予 1 个授信对象的 20 亿元等值人民币授信系全额人民币存单质押外币贷款额度（低风险），授信期限为 1 年。

2、综合授信额度

此次报批的授信中，申请给予 9 个授信对象的 39.1 亿元等值人民币授信系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3 年不等。

3、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此次报批的授信中，申请给予 1 个授信对象的 2 亿元等值人民币授信系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3 年。

4、同业拆借额度

此次报批的授信中，申请给予 1 个授信对象的 20 亿元等值人民币授信系用于同业拆借，授信期限为 3 年。

5、房地产开发贷款

此次报批的授信中，申请给予 1 个授信对象的 7 亿元等值人民币授信系用于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5 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中信银行审议本次授信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请审议。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议案九：关于《中信银行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0年，本行本着合法合规的原则，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遵循诚信、公允、从严原则，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与披露程序，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在确保本行和中小股东整体利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有力地支持和配合了本行业务的发展。现将本行201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0年，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共2次。先后审议通过了7大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三年交易上限、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公司”）50.3亿元关联授信、同西班牙对外银行（以下简称“BBVA”）合资成立汽车金融公司等关联交易重要议案，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会议内容 |
|-------|-----------------|-----------------------------------------------------------------------------------|
| 二届五次 | 2010 年 4 月 12 日 | 关于设立中信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 二届七次 | 2010年8月6日 | 1. 关于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持续关联交易设立上限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聘请 H 股方面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敦促有关部门对授信和非授信两大类关联交易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实现按月、按季向委员会报备。同时，按照不同监管规则重新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划分和认定，实现对关联方的分类管理。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委员会独立高效运作，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和整体股东利益。

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10年，本行严格遵循两地监管要求，从加强制度执行、做好流程梳理、推进体系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关联方、关联授信、非授信关联交易三大模块，进一步完善了内部制度和管理流程，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中信金融平台的协同效应，实现股东价值的提升。

（一）实现关联方的监管差异化管理

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法规的有关规定，实行关联方的差异化管理。通过向主要股东发函、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填写自然人关联方调查问卷等形式，分别按照银监会、上交所、联交所、财政部等监管机构要求重新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划分，实施分类管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二）强化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动态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业务的日常监测和管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

1. **实现关联授信流程化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关联授信的发起、认定、履行程序、放款、贷后管理五个环节的操作流程和职责分工。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全行关联授信的监督、培训、报告、协助履行议案审议及后续披露，并协助各部门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关联授信项目的逐级审批和关联授信议案的发起。信贷管理部负责全行关联授信提款情况、贷款变动、资产质量监测和数据报备等。各部门各尽其职，确保授信类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 **把好关联授信审批风险关。**本行所有关联授信业务统一上收总行审批，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在项目分配环节，对关联交易进行有效识别；在项目审查环节，对关联交易项目进行反复确认；在信审会审批环节，所有信审委委员再次甄别项目是否为关联交易，防止遗漏。报告期内，关联授信均提供担保条件，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同类授信业

务，符合监管要求。

3. 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本行一贯重视关联授信的贷后管理和监测。及时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的关联方名单录入至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专业系统“天信”系统，以加强对股东关联方的有效识别。同时，通过“天信”系统对授信情况进行监测，防止授信超过风险集中度监管指标，确保全行关联授信数据不超过监管上限。

（三）完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1. 统一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判定。针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创新速度快、涉及范围广、管理难度大等特点，本行编写了《关联交易产品手册》。通过对全行业务产品特征、主要当事人、可能的关联方和业务流程的梳理总结，进一步统一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计算标准，确保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

2. 加强日常交易数据报备工作。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行于每季度末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确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合规。

三、关联交易情况的统计与分析

2010 年，本行审议了给予中信集团关联公司 50.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和七大类非授信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申请

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并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申请事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专业意见，确保了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诚信、公允和一般商业条款原则，定价上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671家关联法人。本行主要法人股东为中信集团和BBVA，分别持有本行61.78%和15%的股份。两家股东及其联系人构成本行关联法人的主体。本行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单位：个

| 关联方口径 | 关联方数目 |
|----------|-------|
| 境内 | |
| 其中：银监会口径 | 1,299 |
| 上交所口径 | 1,299 |
| 国内会计准则口径 | 1,328 |
| 境外 | |
| 联交所口径 | 1,646 |
| 全口径 | |
| 全口径关联方 | 1,671 |

2010年末，本行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调查。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自然人贷款折合人民币为0.26亿元。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授信额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对中信集团关联公司的授信额度为79.67亿元人民币，占资本净额的5.36%；对BBVA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BBVA集团关联公司”）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9.75亿元，占资本净额的1.33%；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额度占资本净额的6.68%。上述指标均未超过银监会规定的“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超过资本净额15%、对全部关联方额度不超过资本净额50%”的监管上限。

2. 授信集中度

在坚持合规经营的指导原则下，本行信贷管理环节加强了审慎经营、审慎审批、审慎放款审核的合规性管理，本行关联授信风险集中度持续下降，进一步优化了信贷结构，有效防范了关联授信业务的政策性风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对中信集团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21.12亿元人民币，其中贷款余额16.35亿元人民币，表外余额4.41亿元人民币，其他余额¹0.36亿元人民币；对BBVA集团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3.69亿元人民币，其中贷款余额2.41亿元人民币，表外余额为零，其他余额1.28亿元人民币。从整体

¹其他余额的统计口径包括：同业拆借、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暴露账面值、持有债券实际账面余额，以及承销包销债券实际账面余额。

上看，本行对关联方贷款规模占比小，且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本行判断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授信质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不良率为0.64%。其中，股东关联方贷款不良率自上市以来一直保持为零。关联方授信质量优于全行授信平均质量。

此外，本行严格履行披露与审批程序。上交所方面，对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披露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授信类关联交易。联交所方面，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符合豁免审批、披露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1. 中信集团关联公司

中信集团是本行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61.78%的股份。根据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行与中信集团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

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2010年8月11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与中信集团关联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1) 与中信集团签订了《财务顾问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技术服务框架协议》、《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设定了2010至2012年末的各年度交易上限。

(2) 与中信集团续签了《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投资产品代销框架协议》、《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和《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设定了2011至2013年末的各年度交易上限。

上述各项协议中，《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预测年度上限因超过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5%的上限，故提交本行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通过。其余预测的年度上限均未超过联交所上市规则14.07条有关百分比率5%的上限，因此仅需符合联交所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豁免独立股东的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关联公司发生的证券资金第三方存管类交易金额为0.10亿元，投资产品代销类交易金额为0.90亿元，资产托管类交易金额为0.40亿元，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类交易金额为0.11亿元，技术服务费用类交易金额为0.26亿元，信贷资产转让类交易金额为0.50亿元，理财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1.27亿元。资金市场类交易按交易净损益计算为5.81亿元人民币；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算为0.10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0.46亿元人民币（计

入负债)。上述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年度获批上限，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 计算依据 | 获批上限 | 2010年发生额 | 是否在获批上限内 |
|--------------|----------|-------|----------|----------|
|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 手续费收入 | 0.85 | 0.10 | 是 |
| 投资产品代销手续费 | 同上 | 0.98 | 0.90 | 是 |
| 资产托管服务手续费 | 同上 | 0.43 | 0.40 | 是 |
| 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手续费 | 同上 | 0.77 | 0.11 | 是 |
| 理财服务费用 | 同上 | 26.5 | 1.27 | 是 |
| 技术服务费用 | 费用支出 | 0.616 | 0.26 | 是 |
| 信贷资产转让 | 转让规模 | 4150 | 0.50 | 是 |
| 资金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净损益 | 11.00 | 5.81 | 是 |
| |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 42.00 | 0.10 | 是 |
| |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 42.00 | 0.46 | 是 |

2. BBVA集团关联公司

BBVA是本行战略投资者和主要股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15%的股份，根据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行与BBVA集团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行于2009年与BBVA签署的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本行与BBVA集团关联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银行同业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进行银行同业交易。上述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BBVA集团关联公司发生的银行同业交易中，实际交易净损益为0.74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为0.52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0.45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上述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年度获批上限，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 目 | 计算依据 | 获批上限 | 2010年发生额 | 是否在获批上限内 |
|----------|--------------|------|----------|----------|
| 资金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净损益 | 4.80 | 0.74 | 是 |
| | 公允价值 计入资产 | 4.50 | 0.52 | 是 |
| | 公允价值 计入负债 | 4.50 | 0.45 | 是 |

3.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关联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BBVA持有中信国金29.68%的已发行股本，根据联交所第14A.11(5)条规定，中信国金为本行关联人士，本行与中信国金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2010年8月11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与中信国金之间的非豁免性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本行与中信国金签订了《资金市场交易总协议》，并设定2010至2012年末的各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与中信国金关联公司未发生资金市场交易。

未来，本行将继续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为指导，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同时，及时跟进监管政策的变化，在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本行与主要股东的协同效应，确保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以上《中信银行201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请审议。

议案十：关于聘用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建议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内容包括 2011 年年度审计及 2011 年中期审阅、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审计指引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等。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 1030 万元人民币。

以上，请审议。